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業務區分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聯交所的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未能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該決定」)，(b)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以及(c)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業務區分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已經基本完成。

終止原銀持牌實體受規管活動業務

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下列原銀持牌實體（各自均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 (i) 原銀證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 (ii) 原銀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己發送通知予證監會，內容有關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並已經相應地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

此外，原銀集團正在出售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兩者之控股股東）已經分別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原銀資產管理之買賣協議及有關出售原銀證券之諒解備忘錄。倘若建議出售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並未完成，原銀持牌實體將分別放棄原銀證券持有之第1類及第4類牌照以及原銀資產管理持有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得到清晰區分，且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自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自磊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